

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

『黃國堡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』辦法

111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27 屆系友黃國堡先生感念母系在他在學期間提供生活、學習及學業的照顧及經費贊助，回饋母系特捐款作為「獎助本系新住民子女」之一的獎助學金。為獎助本系清寒、優秀之新住民子女，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限本系新住民子女的學生申請，學生品格端正，操行分數 75 以上，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每年獎助若干名學生，獎助學金金額碩士級學生每名參萬元，學士級學生每名兩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、在校成績單及自傳。
- 第五條 獎助學金之錄取名額由獎學金委員會核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化材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